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朱建平  
電話：(02)77365908  
Email：thoma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30007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來函(附件一 1030007909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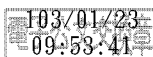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狂犬病疫情趨緩，「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業於本(103)年1月10日奉行政院核定自102年12月24日解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14日狂中指字第103010000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狂犬病防治議題後續併由「行政院禽流感及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」督導研議，防疫工作將回歸常態運作機制，仍請各單位落實相關防治作業及衛教宣導。狂犬病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狂犬病防治專區」(<http://www.cdc.gov.tw/rabies>)，或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、0800-001-922防疫專線；動物疫情等防疫訊息請參閱農委會(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)「狂犬病防治專區」，或撥打農委會專線電話：0800-761590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，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學校衛生科)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游凱翔
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766

傳真：(02)23925627

電子信箱：mdy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狂中指字第10301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狂犬病疫情趨緩，「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業於103年1月10日奉行政院核定自102年12月24日解散，相關狂犬病防治議題併由「行政院禽流感及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」督導研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公共關係室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邱指揮官文達、陳指揮官保基、張副指揮官峰義、張副指揮官淑賢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臺北區張指揮官上淳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北區呂指揮官學重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中區王指揮官任賢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南區莊指揮官銀清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高屏區陳指揮官壺生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東區李指揮官仁智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臺北區璩副指揮官大成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北區蘇副指揮官世強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中區黃副指揮官伊文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南區柯副指揮官文謙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高屏區劉副指揮官建衛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東區繆副指揮官偉傑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莊副署長人祥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周



裝

訂

線



副署長志浩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秘書室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防醫學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103/01/14  
15:39:02

裝

訂

